

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 2008(2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的要求和四川证监局召开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工作会”精神，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就公司对公司治理整改报告及四川证监局《关于对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函》（川证监函[2007]50 号）（以下简称“《整改建议的函》”）中所列整改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审议。会议认为，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针对整改报告及《整改建议的函》中所列整改事项的整改措施是具体并富有成效的，达到了预期目的，完成了整改要求。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事项：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三会”记录的规范管理，做到要素完整、内容详实、形式合规。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已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一步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要求会议记录人员在今后的会议记录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做好会议记录，确保“三会记录”做到要素完整、内容详实、形式合规。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三会”都有详细、完整的记录。

二、整改事项：公司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整改情况说明：根据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要求，200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了 2006 年 10 月 15 日经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会议后，公司立即将修订后的制度发给了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管和各职能部门学习并执行。

2007 年公司先后进行了两次非公开发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地执行了该制度的规定。

三、整改事项：针对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牛福元在禁止交易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要求：

1、公司董事会和牛福元本人作出书面检查，并报我局备案；

2、公司应全面清理、查找漏洞、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买卖公司股票的申报、披露和监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将牛福元违规买入股票产生的转让收益收归公司；

4、公司应加强对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认真落实高管人员学习计划，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整改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及牛福元本人作出深刻检讨，并决定就董事牛福元违规买入股票所得收益行使公司归入权

牛福元董事在禁止交易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违规行为发生后，公司董事会及牛福元本人分别作出了《四川舒卡特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就董事违规买入本公司股票有关问题的检查》及牛福元个人的书面《检查》，并报备四川证监局。对于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行为，董事牛福元做出了深刻反省和认真检查，同时深刻认识到因为自己的违规操作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主动要求将出售后的收益全部上交给公司，并保证绝不再发生此类事件。公司亦在检查中就治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以及对相关人员培训教育力度不够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深刻反省。

200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作出了归入权的行使决定，形成了《四川舒卡特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违规买入股票所得收益归入权的决定》，将董事牛福元本次所购股票予以锁定限售，并将违规买入本公司股票产生的转让所得收益（如有）上交归公司所有。

2、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买卖公司股票的监督

管理，完善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2007年10月18日，公司以董事会的名义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送了《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回避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建议》，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自觉清理各自的证券账户，教育和说服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申报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

结合四川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培训会精神，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申报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规范持股的法律意识，明确违规持股的法律后果和相应责任。经过在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2007年11月2日，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动出具了承诺书，保证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地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杜绝相关人员违规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根据四川证监局要求专门制定了《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2007年11月6日经公司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并获得通过。并得到了有力的贯彻落实。

3、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的教育，认真落实高管人员的学习计划

(1) 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每周一次的信息上报工作，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信息等，提交每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政策环境的及时了解和深入学习；该项工作制度将坚

持执行下去。

(2) 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新形势下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学习的重要性，结合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将不定期聘请公司法律顾问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讲解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深他们对规则的理解，提高其依法履职意识。2007年7月以来，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并将结合公司实际，聘请专职法律顾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规范持股的宣讲教育。此外，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报送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名单。

(3) 2008年6月26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在同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上，新当选的董事长李峰林组织当选的各位董事、监事学习了国务院[2005]34号文、中国证监会[2008]27号文（二00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告》）、四川证监局川证监上市[2008]31号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等文件，并要求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要坚持“学以致用”，结合学习，对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完善问责机制，规范关联交易，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等工作的不断深化，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针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刚换届改选情况，公司董事办于2008年6月30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发放了《关于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安排意见》，要求各位董事、监事认真、自觉地按照安排意见学习掌握相关文件精神，包括：

-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2、《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3、《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 4、《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5、《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6、《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7、《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8、《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通过以上学习，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法定义务的自觉性，为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完善问责机制，规范关联交易，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等工作的不断深化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公司还将通过持续的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能力和专业素质。同时，通过不断的学习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文件规定，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中国资本市场政策环境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执行。

四、整改事项：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整改情况说明：为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 继续坚持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同时送达监事会的做法，以便公司各位监事能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其他重大情况，同时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每一次董事会，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能。

(2) 通过给各位监事及时发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加强监事的培训和学习，使监事及时掌握监管层最新政策法规，促进知识更新换代，帮助其更好履行职务。

(3) 2007年7月以来，公司通过下发资料等形式，组织监事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监事会的职权及权利，提高监事会的独立性，全面履行其监督职能。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及公司调整职工工资的过程中，公司也主动征求了各位监事的意见，并采纳了各位监事提出的相关建议。

(4) 定期和不定期召开监事工作会，对公司财务、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审议，对董事、高管人员损害公司的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或提出相关处理建议。2007年12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班子及成员进行了一次民主测评，发放无记名测评表14张，并将测评结果向经营班子进行了通报，有力的促进了公司经营班子的建设。

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2008]27号文和四川证监局川证监上市

[2008]31 号文的工作部署，对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开展了自查自纠活动。本次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内控制度是否有效以及在日常管理中是否得到执行、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期间占用、期末归还”、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否无交易背景、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核算是否及时、真实等方面。通过以上方面的认真自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或者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还将继续深化上市公司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增强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的制度保障，建立和健全保证公司独立性、根除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通过上述整改，公司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完善了内部控制机制，有力的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将根据 2008(2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的精神要求，在巩固 2007 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的基础上，把该项活动继续推向深入，使公司的规范治理工作水平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7 月 19 日